**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文件**

辽师海院﹝2018﹞124号 签发人：宋智

**海华学院关于确定2018-2019学年度教育/教学/科学研究课题立项的通知**

经个人申报，学院先后从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分别于9月19日晚和10月8日下午组成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2018-2019学年度教育/教改/科学研究立项课题评审委员会，对两校区教职工申报23项课题进行评审，确定李鲁宁《优秀传统文化在大学文化建设中的传承和借鉴研究》等3项思政课题、王树海《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研究--以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为例》等7项教改课题、李迎《独立学院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机制研究》等4项科研课题（共计14项）为2018-2019学年度教育/教改/科学研究立项课题（详见附件）。

现对立项课题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根据《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关于申报2018-2019学年度教育/教学/科学研究立项课题的通知》，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（2018.10——2019.09）。

2.立项课题在报送或发表研究成果时，需注明“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2018-2019学年度教育/教学/科学研究课题+课题编号”字样。

3.立项课题申请结题验收时，必须遵守《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科研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以《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课题立项申请•评审书》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并提交阶段研究成果（佐证材料）和最终研究报告。
4.重点课题结项成果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以上（包括2篇）；一般课题结项成果须在非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包括1篇）。
课题负责人要按照课题研究方案，认真完成课题研究工作，尽快达成研究目标。科技处负责立项课题进展情况的督查和结项验收工作。

附件：[海华学院2018-2019学年度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立项课题汇总表](http://124.93.201.59:82/editor/attached/file/20181022/20181022143561876187.docx)

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

2018年10月19日

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科技处拟文 2018年10月19日印发